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考慮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除了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其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按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且在不損害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C)項的原則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d)項）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了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證券總面值，除因：(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 依照本公司該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及5(B)項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A)項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應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第5(B)項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廣偉先生、黃心華先生、黎垣清先生及盧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百里先生、張景溢先生及黃月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雄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高錕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於委任書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d)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